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 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向南京银行申请期限 12 个月，金额合共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将就上述贷款与南京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阅了《关于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

定，公司董事张轩（董事长）、朱汪凤、张云弓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且系公司共同控制人，均应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导致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轩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小区	自然人	-
朱汪凤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小区	自然人	-

(二)关联关系

张轩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65.5%股份；朱汪凤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21%股份；张轩、朱汪凤与公司股东张云弓为公司共同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 2017 年 12 月下旬向南京银行申请期限 12 个月，金额合共人民币 1600 万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下的债务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公司将就上述贷款与南京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张轩先生、朱汪凤女士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是其真实意思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轩先生和朱汪凤女士自愿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该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规范相关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泰州友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